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邦金租”）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1.5年。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兴邦金租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泉州上实”）拟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以泉州上实持有的泉州酒店抵押作为担保。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和中垠租赁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金额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捷英母亲陈文娟女士因个人购房需求,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开发的松江区灵竹路99弄一处房屋,该房屋类型为住宅,房屋状态为毛坯,该房屋产权清晰,实测建筑面积为213.13平方米,已取得房屋销售许可编号为: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001012号,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总价为10,690,601元。陈文娟女士拟以备案总价10,690,601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购房者销售价格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